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榆阳区招商引资暨经开区产业合作发展洽谈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招商引资暨经开区产业合作发展洽谈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众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0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5.0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西安众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